**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

2021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做好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函[2021]154号）文件要求，特制定《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的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叶春民 袁兆新

副组长：陈贵锋 赵 欣 李银山（常务） 孙 莹

赵春城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宪法和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涉公共卫生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活动主题**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营造建党100周年良好氛围。  
 **四、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的丰富内涵和重大意义。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全体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着重宣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突出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五、活动时间及内容**

（一）活动时间

2021年4月15日至4月28日

（二）活动内容及具体安排

1.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发布活动实施方案、学习材料，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参加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网上国家安全专题法律知识专项学习有奖竞答、4.15有奖竞答活动。（**答题方法**：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在手机下方子菜单“齐参与”中找到“专项学习有奖竞答”进入答题页面即可答题。）

2.组织师生员工通过自学或集体学习的方式进行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3.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充分运用现有宣传平台，加大对非传统安全尤其是公共卫生安全、生物安全等法治宣传力度。加深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解，增强对非传统安全的认识，促进依法防控疫情、维护国家和公共安全人人有责的观念深入人心。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内容** | **责任部门** | **形式（供参考）** | **完成时间** |
| 1 | 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 学校办公室 | 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收集整理学习资料 | 4月15日前 |
| 2 | 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法律知识专项学习有奖竞答、4.15有奖竞答活动 | 学校办公室 | 关注中国普法网，进行普法知识有奖竞答 | 4月15日至4月30日 |
| 3 | 普法宣传气氛营造 | 宣传部 | 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站、微信工作群、电子显示屏、条幅、宣传画等方式 | 4月15日至4月28日 |
| 4 | 教职工普法宣传教育 | 各部门 | 各部门组织集体学习或组织教职工自学 | 4月28日前 |
| 5 | 学生普法宣传教育 | 学务处 | 主题班会、学习沙龙、学生自学、第二课堂活动、文艺表演等形式 | 4月28日前 |
| 6 | 领导干部普法宣传教育 | 宣传部 |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 4月28日 |
| 7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 宣传部 | 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站、微信工作群、电子显示屏、条幅、宣传画等方式宣传 | 4月15日至4月28日 |

**六、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总体安全观，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正面宣传，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内容，特别是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内容。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本次法治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全面深入做好国家安全法治宣传和教育学习活动。

（三）确保宣传效果。充分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发挥普法新媒体矩阵优势，提高国家安全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取得宣传实效。

请相关责任部门于4月28日前报送本次普法活动照片、视频及活动开展情况总结。

联系人：杨春花

联系电话：84849698

邮箱：313557444@qq.com

附件：“4.15”国家安全教育日法律宣传学习资料

学校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